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富銘
訴訟代理人　慶啓羣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訴訟代理人　曾建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簡字第463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提出抵銷抗辯，而該抵銷抗辯之法律關係，業經被告對原告起訴，現由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08年度中簡字第463號事件審理中，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上開民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